

為籌備上市，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下列若干規定：

### 1.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的資產、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本公司現時並無及於不久的將來亦不會有任何實質管理層留駐香港。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大部份營運位於中國，故其執行董事留駐中國將更具效益及效率，而倘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條款委派管理層留駐香港，將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及過分負擔。

為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公司秘書徐永輝先生為其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戴祖勉先生將擔任陳存友先生的候補授權代表。陳存友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為戴祖勉先生)及徐永輝先生將於有需要時並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晤，並可輕易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及候補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正要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彼須向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 (c)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管道。

因此，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須遵守前述規定)。

## 2.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及預期將訂立的若干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就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